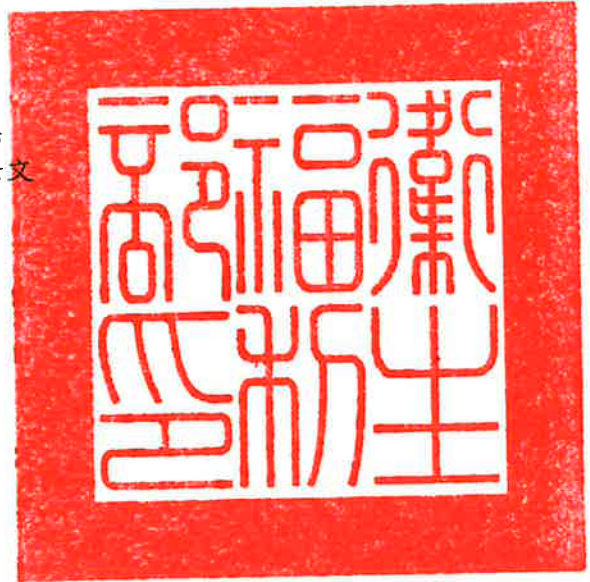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32560333號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
(三)聯絡人：林專員

(四)電話：(02)85906847

(五)傳真：(02)85906049

(六)電子郵件：st-zylin@mohw.gov.tw

部長邱泰源

